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批）

政府采购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32

采购代理编号：HNGZCG-2024-006

采 购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共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采购需求	2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4
七、公告期限	4
八、询问及质疑	5
九、其他补充事宜	5
十、磋商说明	5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9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一、磋商响应声明	3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8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39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40
五、服务方案	42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44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45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6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49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3
十一、最后报价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湘西自治州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4年06月19日—2024年06月26日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采购人名称）的湘西自治州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批）
- 2、政府采购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32
- 3、采购代理编号：HNGZCG-2024-006
- 4、采购项目预算：157万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服务期限：一年。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品目号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	------	--------	------------------

1	湘西自治州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批）	主要开展对全州基层社会工作站项目的指导、培训和管理，以及协助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区划地名界线测绘服务等工作。	157
---	------------------------------	--	-----

2、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湘西自治州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证。供应商自己注明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2024年06月19日-2024年06月26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陆”(或CA登录)登陆后→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供应商应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恕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07月02日9时00分。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十。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评标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采购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CA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磋商响应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 CA 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响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 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磋商会议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磋商会议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响应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部门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提示：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50M），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十、磋商说明：

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2) 地址：吉首市乾州街道小溪桥路31号

(3) 联系人：黄光安

(4) 电话：135743371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共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址：湖南吉首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707室
- (3) 联系人：陈二林
- (4) 电话：187074387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湘西自治州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批）
第2.2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地址：吉首市乾州街道小溪桥路31号 联系人：黄光安 电话：13574337157
第2.3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共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707室 联系人：陈二林 电话：18707438769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3.2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3.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5.1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有关勘察事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和安排。
二、磋商文件		
第6.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10.3款	采购项目预算	157万元
第10.6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11.1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第12.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13.1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14.2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需提供2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分正副本）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17.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19.1款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从解密指令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21.4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件评审因素和标准表
第26.4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27.2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第33.5款	电子标涉嫌串通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33.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信息发布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及信息发布的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第35.3款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作要求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2 (1) 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37.3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2) 支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服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 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 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
第 37.3（2）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37.7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八、其他规定		
第38.1款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39.1款	其他规定	<p>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p>二、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p>三、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p>四、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提供

7.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响应时提供)
- (4)、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5)、服务方案
- (6)、合同条款偏离表
- (7)、采购需求偏离表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9)、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最后报价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在本章第 17.2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条的有关要求。

11.3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7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2.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2.3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2.4（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分包

15.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响应后,应从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6.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电子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提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7.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联系系统运维公司,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18.3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及磋商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不得开标；

(2) 查看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4) 查看供应商保证金等其他内容；

(5) 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6) 生成开标记录表；

(7)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19.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0.1 除本章第 12.4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0.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6.1 款或者第 26.2 款情形进行。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3. 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 实质性响应和偏离

24.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非实质性偏离和实质性偏离，对“★”条款的任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6. 磋商的规定及评审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退出磋商

27.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3.5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最后报价和异常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8.3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5 最后报价的调整：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 成交供应商的提交和确定

29.1 提出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的特殊情形

30.1 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0.2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4.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以及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5 其他涉嫌串通情形（电子标）：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标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或者向本章“附页1”“附页2”的银行咨询；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页3”。

八、其他规定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 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7. 其他规定

47.1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7.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6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审 查 结 论		

注：1、在审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服务期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注: 1、在审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 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序号	澄清、说明、补正内容	澄清、说明、补正人名称			
1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				
2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注: 如有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请写明详细的内容, 无请填写“/”。

磋商小组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标准

附表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10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10	<p>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分值</p> <p>注：（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报价调整：</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附表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60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服务方案	0-20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从思路清晰度、内容全面性、服务模式、与项目实际相契合程度及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分，每处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人员进度方案	0-10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到位情况、及满足项目特有条件等进行评分，每处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流程方案	0-10	根据各投标人从工作计划安排的流畅度且符合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及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分，每处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工作措施方案	0-10	根据各投标人对社会工作服务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及对服务内容认识的透彻性进行评分，每处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处置预案	0-10	投标人根据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每处不合理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附表1.3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30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企业综合实力	0-15	<p>1. 投标人机构内部管理机制具备：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每个计1分，最多计5分。</p> <p>2. 本项目拟投标人具有社会工作从业资格人员证书的或有社会工作学历背景的人员（全日制大专及以上），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多计10分。 （需提供有效人员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该人员在投标单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p>
2	业绩	0-10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1年6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内)类似业绩（如基层社工站项目、社会救助项目、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助残、助孤、助老、助弱等社会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计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项目负责人	0-5	<p>1. 本项目拟项目负责人从事过项目相关领域工作的计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计分）</p> <p>2. 本项目拟项目负责人取得初级社工师资质及以上的计2分。（需提供有效人员证书及该人员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2024年1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p>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

2、付款单位：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采购人执____份， 供应商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地址：吉首市人民北路58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吉首市境内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另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二批）

二、采购预算：157万元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目的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10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民发[2018]16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州民政系统社会工作实际主要开展对全州基层社会工作站项目的指导、培训和管理，以及协助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区划地名界线测绘服务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1、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入户调查、政策宣传、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指导、培训服务。

2、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配合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

3、城乡社区建设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建立基层“五社联动”机制。

4、殡葬行业社会工作服务。主要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政策咨询解答,调度殡葬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协助做好全州城市公益性公墓年检等工作。

5、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负责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县市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养老服务日常数据收集统计,协助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查、优化营商环境数据跟踪、防范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宣传、省州民生实事日常调度等工作。

6、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开展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区划地名界线测绘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防灾减灾等领域社会工作,为社会组织、边界纠纷、受灾群众等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社会支持等方面的服务。

7、完成州民政局指定工作内容。开展全州社工业务、督导培训,参加州民政局举办的公益活动,协助相关科室做好专业服务工作等。

（三）配备人员数量

州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拟聘 15 名社工。

（四）购买服务预算

年度项目总计预算157万元。中标的承接机构与该项目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等费用。

项目总服务周期为3年(上级政策变化、项目无资金支撑除外)，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第一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五) 服务费用的使用与管理 and 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按照相关程序慈善社工科负责初审票据的合法性、规财科审核、分管副局长审批通过后根据工作的需要据实分段拨付，以工作年度结算其中，督导培训、业务培训费据实拨付:

1、服务金额。

年度购买服务价款总额:157万元(含社工薪酬(总计社工薪酬不得低于81万元)、社会养老保险费、承接机构管理费、票据税费、培训费等)。

2、资金拨付方式。

年度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

第一次拨款:在协议生效的7个工作日内，州民政局一次性拨付50%项目经费给承接机构。

第二次拨款:通过组织年度中期考核(项目实施6个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拨付40%项目经费给承接机构;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承接机构必须根据考核评估意见进行整改，直到州民政局认可后，在7个工作日内再向承接机构拨付40%项目经费。

第三次拨款:通过组织年度末期考核(项目实施12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拨付10%项目经费给承接机构;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承接机构必须根据考核评估意见进行整改，直到认可后在7个工作日内再向承接机构拨付10%项目经费项目年度评估费用由承接机构承担。

(六) 投标报价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服务要求、培训、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 其他

1、其它相关事宜按合同约定为准。

2、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项目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不上述要求提供原件,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响应时提供)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评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附主要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示例)	详见磋商文件 (示例)	完全响应 (示例)	无偏离 (示例)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自行清除示例“序号1”，并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无偏离，按示例“序号1”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第四章“采购需求” (示例)	详见磋商文件 (示例)	完全响应 (示例)	无偏离 (示例)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或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附件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填写或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须 知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9-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如有】

附件9-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9-2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9-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一、最后报价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的多轮报价流程为准，在多轮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0743-8523902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除外。